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俊强律师、吴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合法。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 A 座公司第一会议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巍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份数 19,4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了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93,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何令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等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俊强

吴猛

吴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